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3615

一. 标题: 检查磁性刹车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IFR公司206-705-001,-101,-103设备包,和Memcor Truohm公司制造的磁性刹车 (P/N:204-001-376-003)的Bel1206L-1和 Bel1206L-3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02-16,2002 年 3 月 4 日颁发;
- 2.BHTC ASB 206L-01-122,2001 年 10 月 3 日发布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Memcor Truohm公司制造的磁性刹车(P/N:204-001-376-003) 上的止动螺钉(P/N:MS51959-3)安装未使用正确的黏合剂,为保证安 全性,在下一个100飞行小时内但不迟于2002年4月30日,完成本指令 所附加拿大适航指令CF-2002-16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飞行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7